國立屏東大學主管會報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間縱向及橫向的連結，定期研議校內重大工作事項，即時解決問題，並追蹤各單位業務推展之執行情形，特訂定主管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主管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。

三、本會報二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報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；應出席人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本會報工作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各單位業務推展及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
（二）各項議案之討論與審議。

（三）多單位間之協調事務。

（四）各單位列管案件執行報告。

（五）業務革新及績效工作專題報告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行政與教學事項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前，各單位應提列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，並以條列式、簡要為原則。

七、本會報開會結果應製成紀錄，並整理會議列管事項，送請會議代表及各一級單位據以執行；對於列管事項，定期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